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2160號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李名浩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龔文裕等間清償債務(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蔡貴敏即蔡傳旺之繼承人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六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 二、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對已於107年2月24日死亡之債務人蔡貴敏即蔡傳旺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權利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因認債權人對債務人蔡貴敏即蔡傳旺之繼承人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予以駁回。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